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大學部畢業生辦理離校程序單(108/05-109/05 適用)

(108-5-13 製表)

系 _____ 年制 _____ 班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1	2	3	4	5
圖書館	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(科技大樓一樓)	學務處生輔組 (行政大樓一樓)	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(行政大樓一樓)	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二樓)
畢業生歸還所借圖書資料及結清逾期罰款	自 5 月 20 日起，請逕入學校首頁校友身分別<校友服務平台-問卷服務>上網填答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。	◎離舍時間： 1. 5/27~6/14 校本部每日 13:30-15:30 及 18:30-19:00；城區部每日 18:00-22:00。 2. 6/15(六) 校本部 9:00-21:00(住宿生可直接於宿舍櫃台辦理離舍及離校)；城區部 18:00-22:00(僅辦理離舍程序)。 ◎離舍地點：校本部於宿舍櫃台、城區部於健管系辦。 ◎畢業住宿生需完成離舍手續後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；非住宿生請逕至生輔組洽辦。	時間：畢業典禮當天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止 地點：親仁樓 B118 前川堂 ◎ 如未能於畢業典禮當天繳回者，最遲應於 6 月 30 日前上班時間至總務處經管組承辦人員處繳回，7 月 1 日起每逾一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 50 元(例假日不計)，罰款上限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。	◎畢業生持學生證至教務處服務台/註冊組，辦理離校註記，辦理完畢學生證<u>不用繳回，惟畢業後繼續使用卡片，需上網登錄悠遊卡記名，畢業後遺失不得向本校申請掛失</u>。畢業生遺失學生證，請填寫「學生證遺失切結書」。 ◎其他可辦理學生證離校註記地點為：城區部文教大樓教具室(C305)、校本部教學大樓教具室(G208)
(承辦人簽章)	(承辦人簽章)	◎護二三甲乙丙丁、健二三甲等班級，本欄可免簽章。 非上述班級學生需簽章 (承辦人簽章)	(承辦人簽章)	(承辦人簽章)

※以上單位用印後：

- 一、請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站確認英檢是否通過；請確認已完成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，以免無法領取畢業證書。
- 二、畢業典禮當日證書發放時間：上午場 12:00-13:30；下午場 16:00-17:30
請依場次安排時間至教學大樓一樓領取畢業證書。
- 三、超過畢業典禮該場次發放時間，6/17 起統一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